**煤炭销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销方）： | 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 ${number} |
|  |  | | 签订地点： | ${address} |
| 乙方（购方）： | ${buyer} | | 签订日期： | ${date}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为本、和谐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甲方煤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一、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规格 | 数量 | 价格 | 质量奖惩 | | ${type} | ${num} | ${price} | ${jc} | | | | | |
| 二、执行期：${startdate}至${enddate}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1. 物流方式：${road} 2. 交货方式：${delivery} 3. 交货地点：${delivery\_address} 4. 收货单位：${receivingname} | | | | |
| 四、数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 | | | |
| 1、数量验收：${check\_num}  2、质量验收：${check\_type} | | | | |
| 五、付款结算 | | | | |
| 1、${jiesuan}  2、执行期：发运前价格如有变动，随行就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如双方协商不成，本合同自然终止。发运完成后价格不再变化。 | | | | |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通知送达：  1、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仅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  2、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已在本合同签署处载明，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各方向对方前述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通知。未根据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并由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发出或接受的邮件或传真文件均视为无效通知。  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除非发出方收到系统退信或地址错误等包含邮件未成功送达的信息，否则发出方发出邮件日的第二天（工作日）视为对方已收到通知。  4、如以传真方式通知，除非发出方收到系统显示未发送成功等包含传真未成功送达的信息，否则发出传真日的第二天（工作日）视为对方已收到通知。  5、各方高度认可并一致同意邮件或传真作为书面通知方式的效力，保证秉承诚信合作，确保其高效运作、合法有效。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所签订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有效期：${startdate}至${enddate}  ${law}  十、特别说明：  本合同文本由甲方提供。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合同条款予以解释或说明。合同一经乙方签字盖章后视为乙方对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不得以格式合同为由进行抗辩。 | | | | |
| 甲方（章） 乙方（章） | | | | |
| 单位名称：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  与绿舟南路交汇处兴业国际财富中心 901 室 | | 单位地址： | | |
| 法人代表：毕琨 | | 法人代表： |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 话：0356-2050062 | | 电 话： | | |
| 税 号：91371100739290528M | | 税 号： | | |
| 开 户 行：中行威海路支行 | | 开 户 行： | | |
| 帐 号：236413066016 | | 帐 号： | | |